

中獎回函

感謝您參與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辦、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協辦之「台中 Go 綁好乘車碼 搭車抽大獎」活動，經系統隨機抽選，您已獲得本次活動獎項之一（請於下列選項中自行勾選實際中獎項目）。

☐ AirPods 4 | ☐ 肩頸按摩器 | ☐ 電影票 4 張組 | ☐ 下午茶吃到飽餐券 2 張組 | ☐ 家樂福商品提貨券 NT\$1,000

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，並依規定填寫回函資料及附上相關文件：

注意事項

一、回函與文件準備：

- 請中獎人自行列印本「中獎回函」及「中獎領據」，填妥中獎人資料並簽名。
- 請附上中獎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，並黏貼於「中獎領據」之身份證影本欄位（無身份證者可提供戶口名簿影本；未滿 18 歲者須另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份證影本）。
- 上述資料請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（含）前寄至下列地址（以郵戳為憑）：
 - 地址：235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168-2 號 6 樓「台中 Go 活動小組」吳專員 收
 - 電話：(02) 2246-2289#139

二、領獎資格確認：

- 活動小組將於收到資料後進行審核，確認填寫內容與活動登錄資料一致，並符合中獎資格者，方得領獎。
- 如資料填寫不全、內容不實、或所提供資訊與原登錄資料不一致，導致無法確認中獎人身份者，將取消其中獎資格，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，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三、稅務規定：

- 本活動各獎項金額均未達稅法扣繳門檻，中獎人無須繳納中獎稅金。
- 未滿 18 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，並由其代為領獎。
- 中獎人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將依稅法及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定，用於辦理身分確認、扣繳稅額及相關作業。
- 依稅法規定，單筆中獎金額逾新臺幣 20,000 元者，須扣繳 10% 機會中獎稅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國人，無論金額，均須扣繳 20%。惟稅額未達新臺幣 2,000 元者得免扣繳（外籍人士不適用）。
- 年度累計中獎金額逾新臺幣 1,000 元者，應列入綜合所得稅申報，並將於次年收到本公司開立之扣繳憑單。

四、獎項寄送：

- 獎項將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依序寄出，並寄送至中獎人所提供之通訊地址。倘因資料填寫不完整致無法寄送或聯繫者，或逾期未回傳資料，均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，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，亦不負相關責任。

個人資料蒐集與使用

- 一、為辦理本活動中獎通知、身份查證及稅務處理等事宜，承辦單位將依相關法令規定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中獎人之個人資料，包含但不限於姓名、身份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及身份證影本等資訊。
- 二、中獎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本活動相關作業範圍內使用，並於活動結束後由承辦單位移交主辦單位保存備查，將不作其他用途，亦不另行留存。
- 三、中獎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前述資料；惟若未提供完整且正確之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完成領獎程序，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。倘因資料填寫錯誤或與原活動登錄資訊不符而致權益受損者，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告知事項：_____（簽名）

請填寫下列資料（此基本資料僅供本次活動核對使用，絕不另作其他用途）

為維護您的權益，請您務必留下正確可聯絡之資料，並請確實填寫下列所有資料，感謝您的配合。

中獎領據

年 月 日

茲收到

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舉辦，並由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協辦之「台中 Go 綁好乘車碼 搭車抽大獎」抽獎活動獎項，茲確認本人獲得以下獎項之一，並已自行勾選實際中獎項目如下：

- ☐ AirPods 4 | ☐ 肩頸按摩器 | ☐ 電影票 4 張組 | ☐ 下午茶吃到飽餐券 2 張組
☐ 家樂福商品提貨券 NT\$1,000

收入摘要：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所得性質：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扣繳率：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中獎人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(_____)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手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市_____區鎮_____里_____路

(郵遞區號)_____縣_____市鄉_____村_____鄰_____街

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市_____區鎮_____里_____路

(郵遞區號)_____縣_____市鄉_____村_____鄰_____街

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

(註：通訊地址請填寫可收取信件之地址，以供獎項寄送)

※請詳細填寫且字跡必須清楚。

※請附上清楚之身份證正反影本(或戶口名簿影本)一份，供核對身份用

附註：(此一收據適用範圍)

- 一、依據稅法規定，若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，得獎人須負擔 10%之機會中獎稅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國人（即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 183 日之本國人及外國人），無論中獎金額多寡，均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%之機會中獎稅。惟若扣繳稅額未達新臺幣 2,000 元者，得免扣繳（外籍人士不適用）。
- 二、依據稅法規定，中獎贈品或獎金均屬個人所得。若年度內累計中獎獎品之市值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，應於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時併入個人所得申報。中獎人於領獎後，將於次年度收到本公司所開立之扣繳憑單，以作為申報依據。
- 三、本公司處理個人資料之行為，均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規定辦理。中獎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係基於稅法規定，用以確認身分及辦理稅額扣繳作業；其所填載資料將於法定保存期間內，作為必要之處理與利用。
- 四、本中獎領據須檢附中獎人之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各一份，供核對身分使用（資料不予退還）。為保障個人資料安全，建議於影本上註記「僅限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抽獎活動核對身分使用，不作其他用途」。
- 五、尚未於期限內繳交領獎資料，或所提供資料不完整、無法辨識或身分審核不符者，均視為自動放棄中獎權益。
- 六、中獎人於領獎時應確認獎品品項、外觀及功能均正常無損；獎品一經領取後，如有遺失或損毀，主辦單位不負補發責任。所有獎品後續使用或維修事項，應由得獎人逕洽原製造商或供應商處理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- 七、中獎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（包括姓名、手機、電子信箱、通訊地址及其他可識別身分資訊，下稱「個人資料」），須同意授權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作為本活動執行所需。個人資料並得提供予交通局所委託之執行或行銷廠商，限於本活動相關目的範圍內處理與使用。